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黃福舜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溫珮君間因一〇六年度司裁全字第四四〇號
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106年度司裁全字第440號假
扣押裁定向鈞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所有坐落於台南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暨其上382建號建物，經鈞院以106年司
執全字第291號受理查封在案。因相對人迄未提起本案訴
訟，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限
期起訴等語。

二、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
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第1
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
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4項
定有明文。故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
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
確定（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
情形）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
訴之可言（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民事裁定參照）。

三、查相對人曾向本院聲請假扣押查封聲請人之財產之事實，固
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291號假扣押執行卷
宗查核屬實。惟相對人就兩造間假扣押之本案，業已提起訴
訟，並由本院108年重訴字第262號判決確定在案，此有本院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8年

01 度重訴字第262號及其歷審卷宗查明無訛。依前開說明，聲
02 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於法未合，應予
03 駁回。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